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研字〔2020〕28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11月28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20年1月14日

中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2019年11月28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的管理，提高教改项目研究水平和管理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改项目是学校根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改革发展及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需要设立的项目。教改项目的实施与管理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为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提供理论指导和实践经验，全面提升学校学位点建设水平与研究生教育质量。

第三条 根据实施内容，教改项目主要包括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改研究项目）、研究生案例库建设项目、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研究生教材项目、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等。教改研究项目分为重点教改研究项目和一般教改研究项目，学校根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需要可设立委托教改研究项目，由二级单位组织实施。

第四条 教改项目管理实行集中立项、分级管理，建立学校、二级单位和教改项目负责人三级责任制。学校是教改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研究生院负责具体管理；二级单位对教改项

目过程管理的各个环节履行审核和管理职能，确保教改项目顺利开展，取得预期成效；教改项目负责人负责教改项目实施，确保教改项目经费支出真实、规范，并对教改成果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申报立项

第五条 研究生院根据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工作要点，结合预算经费情况，及时发布教改项目申报通知、申报指南及相关工作安排；各二级单位根据申报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及团队申报，并进行审核；研究生院对申报的教改项目组织集中评审、公示和立项。

第六条 教改项目立项基本要求

（一）实施目标明确，有较好的理论研究和改革实践基础，体现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发展新要求，实施方案科学合理，研究方法和实践途径切实有效。可预见实施效果明显，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改进教学管理有指导作用和推广应用价值，可在一定范围内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二）教改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有较好的研究水平和组织能力。具有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经历 5 年以上的专职人员申报，可不受学历、职称限制。

（三）重点教改研究项目一般下设 3-5 个课题，围绕同一重大改革内容协同开展系统性研究。重点教改研究项目主持人负责重点教改研究项目顶层设计和协调督促各课题实施，每个课题设 1 名课题负责人。一般教改研究项目与重点教改研究项

目下设课题的项目组成员一般为 5 人左右。

(四) 教改研究项目负责人已承担省级、校级研究生教改研究项目尚未结项者，不得主持申报教改研究项目（委托教改研究项目除外）。同一人同一时间段申报教改研究项目不得超过 2 项，其中作为教改研究项目负责人申报不得超过 1 项。

(五) 申请经费及经费预算安排合理。

第七条 学校每年从获得校级立项的教改项目中，择优推荐申报湖南省教改项目。结项验收特别优秀的教改项目，可申请滚动支持立项。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八条 教改项目研究与实践时限一般为两年（从公布立项之日起计算）。教改项目经批准立项后，申请人填报的教改项目申请书即为教改项目管理依据，有关各方应严格履行教改项目申请书内容。教改项目组成员和教改项目计划任务等不得随意变更。

第九条 研究生院根据教改项目有关管理要求对教改项目进度和完成质量进行中期检查，并公示检查结果。对出现研究计划执行不力或经费使用不当等情形的教改项目，缓拨、停拨资助经费，直至终止资助。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做撤销立项处理：

(一) 教改项目实施情况表明，主持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

(二)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主持人或研究课题。

(三) 在规定的教改项目周期内未能如期完成研究任务。

第十一条 教改项目无法完成时，教改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申请更换教改项目负责人或申请终止。若申请更换教改项目负责人，须由项目负责人填写《中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变更申请单》（见附件），经所在二级单位审核后，报学校批准；若申请终止教改项目，须由项目负责人申请，经所在二级单位审核后，报学校批准。终止的教改项目应及时完成财务决算，教改项目经费按规定退还学校，教改项目负责人承担教改项目终止所产生的相应责任。教改项目到期未结项，经所在二级单位批准可延期一年结项，延期后仍未通过结项的，撤销立项资格。教改项目到期未结项，教改项目负责人未提出申请终止或更换教改项目负责人或延期的，撤销教改项目立项。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教改项目经费实行分次拨款、绩效管理、滚动资助。鼓励各二级单位给予配套经费资助。

第十三条 教改项目经费一律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财务制度使用，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与教改项目研究及其教学实践无关的开支。

第五章 结项验收

第十四条 教改项目完成后，需进行验收和结项，履行必要的结项手续。教改项目需取得以负责人为第一完成人的教改成果方可通过结项（一般教改项目需取得至少 1 项成果；重点教改项目需取得至少 2 项成果，其中至少 1 篇 CSSCI 或 SCI

检索教改论文)。教改成果的形式包括著作、期刊论文、专利、教材、数据库、软件、获奖优秀学位论文、学科竞赛获奖等。承担教改项目的单位，年度立项教改项目期完成率低于 80% 的，将减少其申报新教改项目的数量；低于 60% 的，取消其下一年度教改项目申报资格。

第十五条 教改项目应完整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教改项目结项通过后，须根据学校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完成归档工作。

第十六条 教改项目的研究成果公开出版（发表时），应在醒目位置标注“中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资助”和立项编号，在国际期刊发表的论文、专著等成果，应标注“Degree & Postgraduate Education Reform Project of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第六章 成果应用与推广

第十七条 教改项目所在二级单位对优秀教改项目成果，应采取积极措施，做好推广应用，鼓励其申报各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使教改项目发挥最大效益。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日常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4 日起试行。此前发布的有关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的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1月14日印发
